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08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1月17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表示國中七、八年級期間多次遭

01 監護人友人不當觸碰，監護人B知悉後未予以保護。考量受
02 安置人尚未成年，自我保護能力有限，家中亦無適當替代照
03 顧者可協助照顧與保護，聲請人已於111年4月15日依兒童及
04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
05 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安置期間監護人
06 鮮少關心受安置人現況，且未配合處遇計畫。考量監護人親
07 職功能有待提升，家庭重整工作仍在進行，爰依兒童及少年
08 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
09 安置人3個月等語。

10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17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
11 長安置至114年10月17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
12 府少年保護案件第1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少
13 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
14 第433號裁定為證，堪以認定。受安置人A現就讀高職三年
15 級，就學穩定，已依學校安排進入職場實習，並開始思考結
16 束安置後生活規劃，將持續關心受安置人學習與實習狀況，
17 協助其思考未來職涯發展，並提供相關協助。受安置人生父
18 於114年4月20日在獄中過世，造成受安置人極大衝擊，目前
19 仍持續至身心科就醫，亦請受安置人可以放下牽掛，將重心
20 放在自己未來生涯發展上。社工提醒受安置人生母可思考如
21 何修補通報事件最初的無作為和否認受安置人所述對受安置
22 人的傷害，生母允諾有機會會再和受安置人討論，然因生母
23 鮮少和受安置人會面，尚未能正式讓生母與受安置人討論此
24 事。本次延長安置期間，生母未曾主動申請會面，僅於受安
25 置人生父告別式有與受安置人見到面，社工近期討論安排會
26 面，預定114年10月陪同受安置人返家探視。受安置人生母
27 仍未正視事件本身及其不當處理方式對受安置人及雙方親子
28 關係造成之傷害，本身教養知能亦因為其文化落差和經濟能
29 力有限而偏弱，恐無法予受安置人妥適照顧，評估有延長安
30 置之必要等情，此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卷可考。本院審酌上
31 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仍需穩定之生活環境，而親職者未能

01 理解受安置人身心安全議題，親職能力仍待提升，為維護受
02 安置人安全與身心發展，基於其最佳利益，聲請人聲請延長
03 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
04 人延長安置3個月。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李美燕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徐嘉吟